**校園菸害防制(含電子煙)及毒品防制會議紀錄**

1. **開會時間：**105年10月12日上午10時
2. **開會地點：**本府教育處第2會議室
3. **主持人：**本府教育處劉處長美珍 記錄：呂蘭英營養師
4.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5. **主席致詞：**略
6. **提案討論：**

**案由一：**如何加強校園菸害防制情形，提請討論。

**說 明：**

1. 為加強校園菸害防制，本府教育處每年皆與本縣衛生局共同辦理『花蓮縣高中職以下學校「菸害防制法規範暨教育宣導」評鑑考評』。考評標準區分為書面審查、實地考評與違反菸害防制法件數比例等項目，評鑑結果優良者予以獎勵，應檢討改進之學校則追蹤輔導。藉由前揭考評，使學校能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規定，落實菸害防制，即便是任何人於校園內吸菸，全校師生均應予以勸阻，營造無菸校園的理念。
2. 校園菸害防制相關計畫及活動如下：
3. 列入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重點議題。學校係依據計畫推動菸害防制議題之宣導，並透過講座、影片、教案教學、課程融入教學等方式，讓學生了解菸害防制之重要性。104學年度上學期校園菸害相關宣導活動場次計227場，共計17,362人次參與，校園菸害教師增能研習計62場。
4. 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校園菸檳防制計畫」，該計畫由亞洲大學執行，除辦理教師增能研習，並成立本縣國中菸害防制校群，研發相關教學模組及相關活動，供學校執行後評估成效。
5. **配合衛生局辦理「**花蓮縣國高中職一氧化碳濃度檢測活動**」**，進行國高中職一年級一氧化碳濃度檢測及菸害防制教育宣導，並辦理異常追蹤及列案管理。另為提升青少年菸害防制認知，結合花蓮縣衛生局**辦理「國中菸害防制金頭腦有獎徵答活動」，期望藉由提升菸害防制知能，進而影響或矯正學生行為。**
6. 鼓勵本縣各國小參與衛生局**辦理之『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達人活動，讓菸害防制觀念從小紮根，並降低家庭二手菸暴露率。**

**決 議：**

1. **為落實菸害防制觀念從小紮根，**106年度全縣國小4年級學生配合本縣衛生局全面參與菸害小達人活動。參加學生將獲得計次跳繩1份，除可增強學生體適能，更期望藉由培養運動習慣，而達到遠離菸害毒品的目標。
2. 全縣各國中護理人員配合本縣衛生局於106年度進行戒菸衛教師初階及進階培訓，以協助校園菸害防制教育及需進行戒菸衛教之學生。

**案由二：**如何加強防制校園電子煙氾濫情形，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府教育處業於105年5月19日會同本縣衛生局(保健科、藥食科)及警察局(少年隊、刑警隊)研商「防範校園電子煙氾濫」相關處遇措施，共同防堵校園電子煙氾濫。並以本府105年5月27日府教體字第1050100339A號函函知各校會議紀錄並據以辦理，決議事項如下：

1. 學校查獲電子煙相關物品時，應先送本縣衛生局(藥食科)進行成分化驗，並進行訪談，詳盡紀錄學生購買來源或管道等，以協助相關單位追查來源並阻斷學生獲得電子煙之途徑。
2. 有關電子煙成分分析後，由衛生單位依分析結果辦理防制措施(若含毒品成分則通知警察局做後續查緝等必要作為)，以降低本縣電子煙相關產品氾濫情形。
3. 要求學校持續辦理電子煙危害認知宣導，並於適當課程融入相關教學。並重申如發現學生吸食電子煙之成分檢驗含毒品等，應依據「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及「教育部推動防制學生濫用諮詢服務團計畫」辦理；如發現學生吸食電子煙之成分含尼古丁，則依據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以杜絕電子煙危害。
   1. 各校應落實執行教育部修訂之「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業以本府104年11月10日府教體字1040217148號函函知各校)落實無菸校園(含電子煙)，倘學校查獲學生吸食菸品並屢勸不聽者，可尋求本縣衛生局協助。

**決 議：**請各校賡續執行105年5月19日會議決議事項，務必防止校園電子煙氾濫。

**案由三：**花蓮縣「國中、小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具體管制作為」，提請討論。

**說 明：**花蓮縣「國中、小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具體管制作為」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工作要項 | 依據法令 | 具體作法 | 建議事項 |
| 一 | 學校未落實特定人員清查及輔導（第一次被檢、警單位緝獲之涉毒學生未列入學校特定人員，未給予積極輔導，同一學生再次遭檢、警方查獲涉毒學校仍未將其列入特定人員），請說明管制作法。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 | 業於102年2月21日府教體字第1020032672號函文各校若涉有違失，將懲處相關行政人員。 |  |
| 二 | 藥物濫用中輟學生人數過多，學校如未依中輟學生完成輔導作為者，如何管制？ | 強迫入學條例、國民教育法、國民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 輔導中斷者，本縣校外會依規定將以密件函轉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後續追蹤輔導 |  |
| 三 | 對於學校藥物濫用學生因畢業，以致輔導中斷者，應如何建立輔導轉銜，請說明。 | 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教育部修法中）。 | 輔導中斷者，本縣校外會依規定將以密件函轉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後續追蹤輔導 |  |
| 四 | 如何管考學校執行防制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成效，請說明： | 教育部推動深化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 | 1.函文要求所屬學校線上繳交各校相關實施計畫。  2.針對通報個案每月於25日前審查藥物濫用個案系統要求所屬學校確實填報，結合本縣春暉認輔志工輔導學生避免再犯。 |  |
| 五 | 如欲將學校推動防制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成效，納為所屬國中小學校校長遴選(續任)及績效考評項目，可行性，請說明： | 教育部推動深化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不良組織進入校園」會議決議事項 | 目前未納入 |  |

**決 議：**

1. 請校外會於課餘時間(寒暑假或假日)調訓國中學務人員進行反毒課程，再由各國中受訓人員協助鄰近國小和社區進行反毒宣導，共同防止毒品進入校園及社區並結社區巡守隊及地方警力對校園及社區死角加強巡查共同打擊毒品危害。
2. 請警察局提供教材、毒品樣品等，俾利各校於開學第一週進行友善校園配合教育部紫錐花活動宣導，並加強對學生及教職員反毒知能，提高對施用毒品學生的敏察度，對於已施用的學生加強輔導關懷，以期能斷絕毒品施用並與警方配合破除毒品源頭。
3. 為維護校園安全，各派出所將連繫所轄學校成立連絡群組，另將簽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讓警方成為校園安全的最有利後盾。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11時55分。